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 2026 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

110 千伏自治变电站增容扩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2026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110千伏自治变电站增容扩建项目施工已由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项目资金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凯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2026年生产投资计划项目110千伏自治变电站增容扩建项目施工

2.2招标范围：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变电一次、二次通信、电缆、基础、10kV现有开关柜加电动地盘改造部分、10kV现有开关柜加电动地盘改造过渡）的施工、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还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整套启动试验、各类达标、检查、验收、质量监督、环保后评估等配合；移交前的看护与维护；已完工程保护；环境保护；安建环；甲供材料领用、保管。

2.3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含施工复测时间）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零缺陷交付使用。

2.5建设地点：保山市腾冲市。

2.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等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地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④投标人应具有有效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须同时满足下列任一情形：

1) 具有过渡期换发的二级（110 千伏以下）许可等级；

2)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规定的二级许可等级或一级许可等级。

注：投标人除需提供上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还需提供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针对投标人本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所提供的许可证书扫描件和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中的相关许可信息应保持一致。

（2）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有效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提供承诺书），在本单位执业，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

②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在本单位执业，并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的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界定范围：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含：变电、供用电、电力网、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技术）、电气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注：职称证书中载明的专业名称与上述界定范围的名词描述上存在细微偏差的予以认可，但明显不符合本条界定范围内的专业职称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③施工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拟派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包含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均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证明材料，各专职管理人员对应岗位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

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须达到双方合同要求的驻场时限，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招标人同意不得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更换（提供承诺书）。

注：1）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劳动合同为：投标人与拟派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有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在合同期限内（或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劳动合同须包含用人单位信息、劳动者身份、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

2）本项目要求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以内不少于 3 个月且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有效参保证明（须体现人员姓名、参保单位、缴费月份并且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含电子章）。

（3）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没有骗取中标和发生严重违约和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问题，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等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其它要求：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完成网上确认。

4.2 网上确认：请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3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若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5.2 投标文件的开启：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操作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服务指南中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查看）。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递交光盘等实物资料，无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及责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6.76259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3 万元（降幅为 55.64%）。

（二）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联系人：杜先生

电 话：0875-212827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凯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35 楼 3506 室

联系人：余开国、金磊

电 话：0871-63210081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监督电话：0875-2207324